【[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8/10【[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J0070004)】[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 | 【制定日期】民國89年1月14日【公布日期】民國89年2月2日 |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E5%95%86%E6%A8%99%E5%AF%A9%E6%9F%A5%E5%AE%98%E8%B3%87%E6%A0%BC%E6%A2%9D%E4%BE%8B.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42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立法依據及適用法規）

　　本條例依商標法第[三十九](../law/%E5%95%86%E6%A8%99%E6%B3%95.docx#c14)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4%BB%BB%E7%94%A8%E6%B3%95.docx)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2條（商標審查官之分級）

　　商標之審查官分為商標高級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及商標助理審查官。

## 第3條（商標高級審查官應具之資格）

　　商標高級審查官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4%BB%BB%E7%94%A8%E6%B3%95.docx#a9)規定，並具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擔任商標審查官三年以上或於本條例施行前在商標審查機關擔任薦任第八職等商標審查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經商標高級審查官專業訓練合格者。

## 第4條（商標審查官應具之資格）

　　商標審查官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4%BB%BB%E7%94%A8%E6%B3%95.docx#a9)規定，並具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擔任商標助理審查官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三、經商標審查官專業訓練合格者。

　　本條例施行前在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商標審查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於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時，得權理商標審查官職務。

## 第5條（商標助理審查官應具之資格）

　　商標助理審查官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law/%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4%BB%BB%E7%94%A8%E6%B3%95.docx#a9)規定，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第6條（審查官年資之採計）

　　商標審查官於本條例施行前曾在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超過五年之部分，得採計為擔任商標審查官之年資。

　　商標助理審查官於本條例施行前曾在商標審查機關擔任商標審查工作之年資，得採計為擔任商標助理審查官之年資。

## 第7條（專業訓練合格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專業訓練合格，指研習商標主管機關舉辦之商標高級審查官或商標審查官專業訓練課程，成績合格並取得證明者。

　　前項訓練，於晉升官等時，不得取代考試院辦理之晉升官等訓練。

## 第8條（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